

首次申请

如何办理

必须递交文件：

1. 申请表格 (格式表格[022/DLA/DHAL](#)号, 表格可向本署索取);
2. 倘申请人为自然人，须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倘申请人为法人，须递交有效商业登记证明书影印本（已於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的公司则豁免递交），或由身份证明局发出的有效社团证明书影印本。有关申请表格须由合法代表签署，并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3. 已作登记或已缴纳之最近一期的营业税登记证明文件；
4. 物业登记书面报告（已於澳门物业登记局作登记的场所则豁免递交）或由土地工务局发出的场所用途证明；
5. 装修工程图样的蓝本，包括楼宇平面图、切面图、防火安全设计图及隔音系统设计图，1式4份；
6. 工程叙述备忘录；
7. 刑事纪录证明书（可透过身份证明局自助服务机申请直接送交本署）；
8. 出示证明其场所内提供互联网服务之资讯设备具备相关之安全技术措施(如网页过滤服务)及相关之重要资料(如具体过滤网页之软件)；
9. 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例如：租赁合同、声明书)。

必须出示文件：

须出示申请人/合法代表具签名式样之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认证缮本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办理地点：

综合服务中心：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2楼；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台山分站：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筷子基分站：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下环分站：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 - 石排湾分站：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中午照常办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费用

申请费用：

1.年度准照：

30台电脑或以下，每年澳门元1,500元；
30台电脑以上至50台电脑，每年澳门元2,500元；
50台电脑以上，每增加1台电脑，每年澳门元50元。

2.半年度准照：

30台电脑或以下，每年澳门元900元；
30台电脑以上至50台电脑，每年澳门元1,500元；
50台电脑以上，每增加1台电脑，每年澳门元30元。

表格费用：

无须缴付表格费用

印花税：

申请费用的10%

保证金：

无须缴付保证金

收费及价金表：

www.iam.gov.mo/c/pricetable/list

审批所需时间

审批时间：

60个工作日

(需视乎申请文件是否能满足申请要求，及技术部门之意见回覆。)

备注/申请须知

注意事项：

1. 当事人须亲临申请或授权代办人申请；
2. 审批完成时间，一般为60个工作日，但亦需视乎申请文件是否能满足申请要求，以及技

术部门之意见回覆；

3. 以上文件除由政府部门及公用机构发出之文件外，其余均须由申请人/合法代表签署。

相关规范或要求

1. 申请的舖位必须为商业用途；
 2. 法人名义申请无须提交刑事记录；
 3. 递交的图则须由土地工务局注册工程师绘制；
 4. 涉及须递交一式多份文件的情况，其中一份须为正本，其余可接受影印本；
 5. 对于安装过滤软件的方式没有特别规定，惟必须通过本署的筛查。
-

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

查询进度结果：

<https://account.gov.mo/zh-hant/login/>

领取服务结果的方式：

亲临领取

手续概览

- 首次申请
- 续期
- 补领
- 取消
- 更改持牌人
- 更改场所名称
- 更改场所设施
- 更改电脑数量
- 其他更改

常见问题

1. 申请准照的定义？
2. 会员制无须申请准照？
3. 场所没有营业可即时取消其准照？
4. 非本地居民如何申请刑事记录证明？
5. 自行打通两个舖位可申请准照？

相关法例

- 核准对特定经济活动发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第47/98/M号法令

罰款

- 1. 在已被廢止許可或准照之場所繼續或重新開始進行活動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元30,000.00元至200,000.00元或100,000.00元至500,000.00元之罰款。
- 2. 無適當許可或有效准照而進行受預先通知或發出准照所約束之活動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元15,000.00元至70,000.00元或30,000.00元至200,000.00元之罰款。
- 3. 不按照已通知有權限實體之方式及條件，或不遵守由有權限實體訂定之方式及條件，而從事業務或進行項目者，以及在違反第47/98/M號法令第五條第二款而訂定之運作規定，和在違反第三十二 — A條第二款、第三十二 — B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三十二 — C條訂定之運作規定之情況下進行活動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元10,000.00元至40,000.00元或20,000.00元至100,000.00元之罰款。
- 4. 不履行第47/98/M號法令第四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三十二 — B條第七款，以及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義務者，視乎違法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科澳門元2,000.00元至15,000.00元或4,000.00元至50,000.00元之罰款。

最後更新日期：13/04/2022